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文涛先生。

以上法定代表人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改变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